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9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议案六：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

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提名并选举会议监票人、计票人成员
-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1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0.4 募集资金用途

10.5 决议的有效期

10.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科学决策，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状况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全球经济形势紧张的复杂外部环境，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对核心技术的投入，加强工艺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工艺和质量的稳定性，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和客户组合，实现营收规模突破，减少了折旧摊销、利息、投资收益等对盈利的不利影响，夯实核心竞争力，为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464.03 万元，同比增长 14.82%；营业利润 5,053.82 万元，同比下降 14.41%；利润总额 5,029.70 万元，同比下降 8.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3.88 万元，同比下降 11.7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797.73 万元，同比增长 35.82%。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持续增加厂房、设备等投入，导致本期折旧及摊销增加 2,736.52 万元；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1,022.66 万元；以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5.59 万元。但得益于公司持续进行业务拓展，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特别是发挥在中高端产品上的优势，加大了境外市场的开拓，公司营业规模突破，收入达到历史新高，毛利率保持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实现增长。

2021 年，公司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公司超高清监控镜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第六批制

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一）加大研发，持续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培育，以现有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全光谱光学镜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技术平台为依托，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持续推进研发高投入，2021 年研发投入为 5,250.41 万元，达到历史新高，占公司营业收入 7.78%，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大口径透射式天文观测镜头的技术突破：在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重点专项“高海拔地区科研及科普双重功能一米级光学天文望远镜建设”项目中，完成设计及工艺验证。

2、复杂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的突破：

（1）完成一亿像素超高清连续变焦镜头的设计，大幅提升变焦镜头的分辨率；

（2）将安防镜头一体机技术转化，研制一系列的轻量化特种一体机变焦（22x、30x、36x）镜头，重量减轻 20-30%，应用于无人机领域；

（3）完成最长焦距达到 1100mm 的红外变焦镜头的研制。

3、多光谱共口径镜头的研制生产技术突破：承担三光谱共口径镜头的国家级研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完成大口径双光谱（可见光与短波红外）连续变焦镜头的设计，突破了双光谱原先只能应用于定焦镜头的限制，可在变焦过程中保持图像全程清晰，同时实现不同光谱成像的完全一致、融合，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小型化定变焦非球面镜头的设计及自动化生产技术突破：

（1）实现安防监控镜头的技术提升：

完成玻璃非球面和塑料非球面混合架构的镜头研制，在匹配大靶面（1/1.2"）感光芯片的情况下，保持了小型化和轻量化；

完成了 F1.0 光圈的小倍数玻塑混合一体机镜头的研制，实现 F1.0 恒定光圈（夜间全彩成像）的同时，保持了小型化和轻量化。

（2）实现车载镜头的技术提升：

完成玻璃非球面和塑料非球面混合架构的环视镜头研制，实现 200 万像素全高清分辨率，F1.6 大光圈，低杂散光。

(3)完成了超高清系列全玻前视的镜头研制,适用于多种尺寸的感光芯片,均可实现 4K (800 万) 像素,产品具有无热化设计,光圈达到 F1.7,大幅提升夜间和停车场等昏暗场景下的使用效果。

5、机器视觉镜头的技术提升:完成千万像素系列镜头的研制,在低畸变高照度的基础上提高了分辨率和检测精度,同时使镜头具备低杂散光、无热化、小型轻量化等优势;

6、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技术突破: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技术,一直是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的重要支撑,光学加工能力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公司通过“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项目”的实施,不断突破非球面压铸、红外镜片加工、非球面玻璃镜片加工、球面镜片高精度加工、紫外镜片加工等各类高精度加工技术,成为公司高端镜头国产化战略的重要推动力,且直接促进公司精密光学元件业务的发展。为了更清晰的表现公司的技术能力及特点,公司将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技术总结为一项单独的核心技术。

(1) 红外材料衍射面加工技术的突破:由于衍射元件具有特殊的热差和色差性能,公司的锗、硫系玻璃材料衍射面的加工技术可实现在红外材料较少的情况下,几乎不增加系统重量,将衍射元件制作在锗、硫系玻璃材料上,有利于镜头轻型化设计,降低成本;

(2) 棱镜加工镀膜技术的突破:攻克棱镜的加工镀膜检测工艺,实现 90 度角度公差 $<5''$,其它角度公差 $\pm 30''\sim\pm 3'$,平行度 $<30''$,面精度 $1/20\lambda$,并已量产;

(3) 非球面压铸玻璃模压技术的突破:公司的玻璃压铸技术实现面型误差 $<0.2\mu\text{m}$,表面粗糙度 $<5\text{nm}$,偏心 $<30''$,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 大口径非球面加工技术提升:透射式凸非球面镜片加工口径达到 150mm;红外材料非球面镜片加工口径达到 170mm;大口径非球面加工技术提升有助于减轻镜头重量、降低镜头成本、增强镜头探测能力,主要应用于天文、航天、红外热成像等高端装备领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601 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3 项、外观专利 22 项,同时取得软件著作权 5 项。

（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生产力建设，实现营收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使得优势产品市场存量不断增长，并持续大力开拓境外市场，开发投影光机等新的业务单元，确保公司“突破营收天花板”的目标实现。

公司从工艺及生产规模化入手，保证产品交付能力。公司持续加大工艺投入，加强工艺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同时，公司采取多种举措实现生产规模化：精简产品线，提升自动化生产力，保持产量增长，实现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通过整合制造和供应链资源，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

（三）完善治理机制，多方面赋能发展

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和职能设置，推进内部运营管理改善。公司健全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制度，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充分发挥信息披露监管作用，增强公司治理透明度，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完善薪酬和考核体系，细化绩效考核，严格落实“可衡量、可考核、要办事”的考核要求，提升员工工作质效，激发员工创新热情，调动员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管理落地见效，确保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进行股份回购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20,066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750.3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全体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过程，就涉及的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回购公司股份、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充分研讨、审慎决策，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会后经营管理层严格按董事会决

议进行了规范落实。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2021/1/18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关于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2021/3/8	1、《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2021/4/16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2021/4/28	1、《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1、《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1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18、《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2021/5/16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2021/8/1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2021/8/26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2021/10/8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	2021/10/25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选举第三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2021/10/28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含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效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 监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有效提升了

公司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换届选举、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议案。

（五）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等公告 75 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告、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拍摄了 2020 年年报短视频并披露于上证 e 互动平台，帮助投资者更加立体、深入地了解公司，提升年报内容可理解性；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9 月 14 日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认真对待和讨论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耐心答复投资者来电、来函并按规定进行了登记，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国家需要的，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为使命，以“赶超世界光学先进水平”为愿景，以总书记“创新不问出身”重要讲话精神为战略核心，融合科技、实业及金融等各方面力量，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定制产品生产规模，拓展定制产品应用领域；适应市场需求，稳固并提升安防镜头市场份额；持续开拓车载

镜头、红外镜头、机器视觉镜头、投影光机等新兴市场；着力推进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各个领域的技术应用，为超高清、数字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二）经营计划

2022 年度，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立足核心技术，保持并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注重研发人员的激励，优化研发项目管理，同时加强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以创新技术平台为依托，在核心技术上不断突破，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重点突破大视场大口径光学系统、大口径光学元件超精密加工及检测、红外热成像光学系统、激光系统等前沿领域，以国际领先水平为目标。

2、多元产品均衡发展

公司将在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开发和新应用市场开拓上不断发力,以产品多元化、技术高端化作为创新发展的思路，在战略布局上持续在定制产品、红外镜头、机器视觉镜头、安防镜头、车载镜头、投影光机等领域寻求创新应用，开拓此类新兴市场，实现多元产品均衡发展；同时，进一步提升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能力，充分发挥近年新增厂房、设备形成的产能，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3、优化资金、资产管理

公司不断提升公司资金、资产管理水平，第一，缩短应收账款的时间，加快资金回笼的速度，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第二,对应付账款、折旧摊提等账务精细化管理，降低资金成本。第三，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和资产的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资金营运效益。最后，借助信息系统及时掌握过程数据，实现公司生产和经营程序化、流程化和动态化。

4、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

公司重视员工培养与能力提升，搭建新员工培养和职等体系，提升干部和员工综合能力。公司完善薪酬体系建设，吸引和保留核心员工，并且建立考核体系，细化绩效考核，提升员工工作质效。在激励机制上，实施股权激励，让员工个人价值及公司价值双实现，以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在员工关怀上，改善公司

环境,加强文化建设,开展多样化员工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员工稳定率。

四、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事项
2021.4.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4.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8.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8.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1.10.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10.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10.28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还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务行为，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规定的价格执行，交易及价格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公司内控执行及内控评价报告的审核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经营需要，及时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监事会对制度制定程序及内容进行监督。内控相关制度制定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67,464.03	58,754.96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3.88	5,102.02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2.83	3,809.56	-53.99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比例 (%)
总资产	269,013.86	233,600.18	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426.43	180,214.30	-1.55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3.99%，主要原因：

（1）因公司增加厂房、设备等投入，导致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增加；

（2）因被投资单位福建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本期业绩出现重大亏损，导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比例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58	0.3322	-10.9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958	0.3322	-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51	0.2480	-5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3	2.85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8	2.13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78	8.18	减少 0.4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
货币资金	27,536.34	15,114.03	8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42.79	59,354.83	-27.48
应收票据	6,278.02	6,983.65	-10.10
应收账款	25,012.63	24,044.30	4.03
应收款项融资	769.97	35.00	2,099.91
预付款项	1,034.23	1,925.81	-46.30
其他应收款	1,229.46	611.16	101.17
存货	33,006.03	19,567.85	68.67
其他流动资产	1,012.23	2,525.85	-59.93
长期股权投资	11,086.65	404.60	264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54.00	9,005.57	-7.24
固定资产	82,021.01	51,971.45	57.82
在建工程	6,027.21	24,106.40	-75.00
使用权资产	2,159.36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572.33	3,607.70	-0.98
长期待摊费用	6,480.02	4,997.28	2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92	711.46	-3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3.66	8,633.24	14.95
资产总计	269,013.85	233,600.18	15.1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269,013.85 万元, 较年初增长 15.16%,

主要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7,536.34 万元，同比增长 82.19%，主要原因系销售回款增加及结构性存款赎回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769.97 万元，同比增长 2099.91%，主要原因系以银行承兑汇票收款的方式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034.23 万元，同比减少 46.30 %，主要原因系预付模具及委托开发的款项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229.46 万元，同比增长 101.17%，主要原因系合同变更造成原预付款应退回的款项增加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 33,006.03 万元，同比增长 68.67%，主要原因系为适应经营计划需求，增加库存量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012.23 万元，同比减少 59.93%，主要原因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同比减少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1,086.65 万元，同比增长 2,640.12 %，主要原因系当年新增对外投资，及对福建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调整核算分类所致；

（8）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82,021.01 万元，同比增长 57.82%，主要原因系当年部分厂房建设及待安装生产设备转固增加所致；

（9）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027.21 万元，同比减少 75%，主要原因系部分厂房建设及待安装设备转固所致；

（10）使用权资产本期增加 2,159.36 万元，主要原因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6,480.02 万元，同比增长 29.67%，主要原因系当年厂区装修改造费用及模具费增加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467.92 万元，同比减少 34.23%，主要原因系当年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增加以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二）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短期借款	40,835.29	27,021.33	51.12
应付票据	1,654.81	1,348.34	22.73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
应付账款	16,936.37	16,242.74	4.27
合同负债	1,019.10	983.05	3.67
应付职工薪酬	1,946.58	2,001.16	-2.73
应交税费	150.26	588.00	-74.45
其他应付款	1,141.01	103.05	1,00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185.67	669.56	973.20
其他流动负债	80.53	113.60	-29.11
长期借款	15,682.43	2,332.94	572.22
租赁负债	1,659.06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50.00	150.00	-
递延收益	1,531.76	1,015.58	5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27	800.28	-12.50
负债合计	90,673.14	53,369.63	69.9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90,673.14 万元,较年初增加 69.90%,主要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0,835.29 万元,同比增长 51.12%,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50.26 万元,同比减少 74.45 %,主要原因系当年净利润下降减少税费所致;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41.01 万元,同比增长 1,007.27%,主要原因系当年应付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7,185.67 元,同比增长 973.20%,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5)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5,682.43 万元,同比增长 572.22 %,主要原因系当年增加长期资金借款所致;

(6) 租赁负债本期增加 1,659.06 万元,主要原因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7)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1,531.76 万元,同比增长 50.83 %,主要原因系增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三) 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增减比例
------	---------------	---------------	------

营业收入	67,464.03	58,754.96	14.82
营业成本	49,762.46	43,291.34	14.95
销售费用	1,172.36	1,161.08	0.97
管理费用	7,172.12	5,394.16	32.96
财务费用	1,764.24	741.58	137.90
研发费用	5,250.41	4,807.82	9.21

情况说明如下：

（1）管理费用本期增加 1,777.96 万元，同比增长 32.96%，主要原因系厂房建设转固及装修的折旧及摊销增加 1,234 万元；

（2）财务费用本期增加 1,022.66 万元，同比增长 137.90%，主要原因系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1,383 万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34	8,300.91	-6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2.65	-33,401.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6.81	19,569.58	22.62

情况说明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34 万元，同比减少 65.10%，主要系原因系为适应经营计划需求，增加库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1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88.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的投入金额小于上年同期以及结构性存款的赎回金额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6.81 万元，同比增长 22.62%，主要原因系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在假设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信贷政策等宏观因素在 2022 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并对公司 2022 年度业务拓展计划、人员储备、资金筹集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2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下游客户、终端市场需求造成影响较小。

三、2022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 1、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 亿元。
-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度增长 40-50%。

2022 年，公司将围绕经营管理目标，精简产品线，加大工艺投入，增强供应链，在产品多样化强项的基础上，打造规模化生产，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38,764.38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4,547,641.33 元。

公司为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581,943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2,202,7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24,125.93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5%。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20,066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7,502,960.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按此计算，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7.92%（含本次现金分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人民币：万元）
何文波	董事长、总经理	123.72
唐秀娥	副董事长	68.32
何文秋	董事	40.45
倪政雄	董事	37.36
何凯伦	董事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薪
侯艳萍	董事	47.27
胡继荣	独立董事	6.00
任德坤	独立董事	6.00
冯玲	独立董事	6.00
郑秋（离任）	董事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薪
合计		335.12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6 万元/年/人（税前），按季度发放。

三、其他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交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并制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酬（人民币：万元）
李寅彦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薪
李海军	职工代表监事	34.06
马科银	监事	33.94
江伟（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	40.05
唐支銓（离任）	监事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薪
合计		108.05

注：上表薪酬为监事 2021 年度全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二、2022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三、其他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交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在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胜任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华兴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4、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

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1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42.73%	2015.04.30	1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42.73%	2015.04.30
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30.91%	2015.04.30	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30.91%	2015.04.30
3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8%	2015.04.30	3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8.18%	2015.04.30
4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	500.00	4.55%	2015.04.30	4	福建兴杭战略	500.00	4.55%	2015.04.30

	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创业 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38	3.89%	2015.04.30		5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38	3.89%	2015.04.30
6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44	3.82%	2015.04.30		6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44	3.82%	2015.04.30
7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2%	2015.04.30		7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2%	2015.04.30
8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64%	2015.04.30		8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64%	2015.04.30
9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18	1.38%	2015.04.30		9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18	1.38%	2015.04.30
10	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	120.00	1.09%	2015.04.30		10	福建稳晟创业投资	120.00	1.09%	2015.04.30

企业 (有限 合伙)					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合 计	11,000.00	100.00%	--		合 计	11,000.00	100.00%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五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本条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递进调整。

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